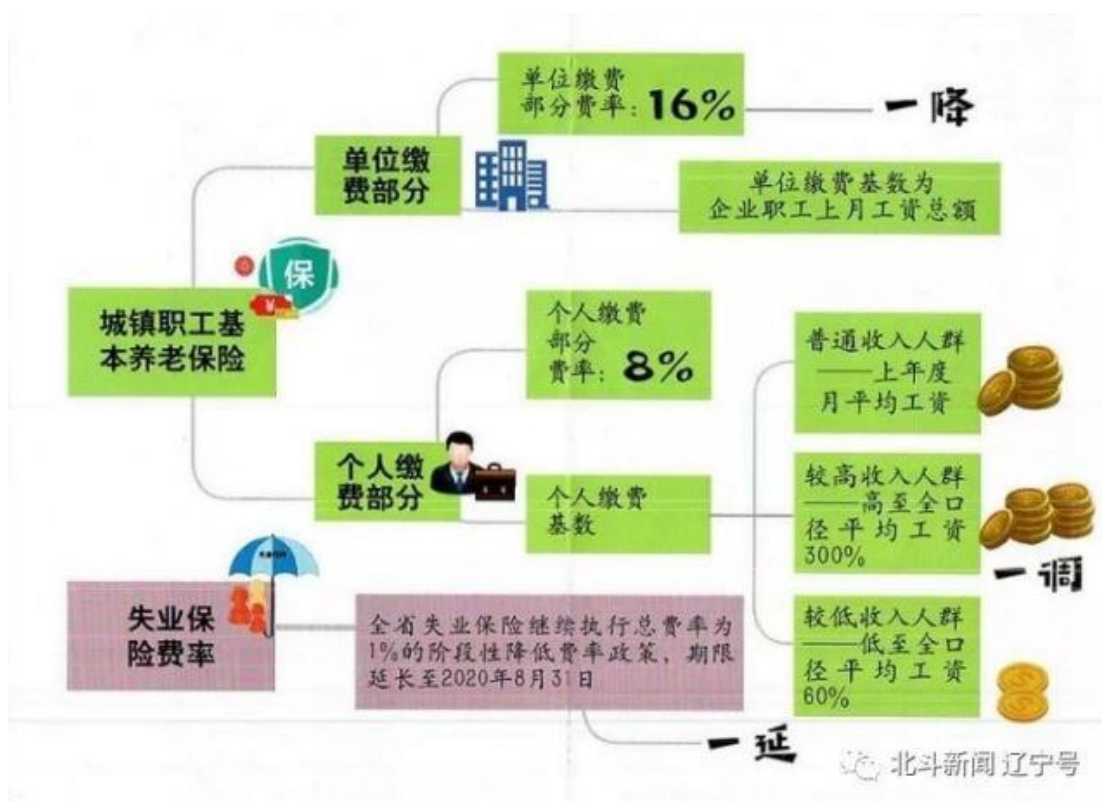


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宣传指南

社会保险制度关乎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日前，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提出了哪些内容？



全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主要有三点：

“一降、一延、一调”

一降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全省执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解读

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率降至 16%，较大幅度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降低了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用工成本。

让我们来举个例子

假如某企业每月全部职工缴费基数合计为 1000 万元，若按 20%原费率，需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费部分 200 万元(1000 万元*20%=200 万元),按新出台的 16%的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仅需缴纳单位缴费部分 160 万元,社会保险费负担大幅减轻,企业一个月就少缴 40 万元。

一延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 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解读

辽宁省继续适用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其中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各为 0.5%)政策。

一调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实施方案》对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70%、80%、90%、100%、200%、300% 之间自愿选择缴费基数。

参考文件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发办[2019]13 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18 号）

《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4 号）

政策咨询电话

人社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税务咨询服务热线 12366